

# 传统武术“文化空间”委顿与雄起

吉灿忠<sup>1</sup>, 邱丕相<sup>2</sup>, 闻一鸣<sup>1</sup>

(1.河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6;2.上海体育学院 武术学院,上海 200438)

**摘要:**中国武术是由许多中国传统文化具象在适宜环境上相互作用形成的,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观念的变迁也改变了传统武术的产生和生存环境。运用文化人类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分析认为,当下村落、庙会等传统武术“文化空间”中传统文化在流失;主流教育与非主流教育场域间的壑沟依然存在;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中的文化失真化,再生性“文化空间”中的文化“移植”变味化。因此,优化传统武术“文化空间”就应建立“武术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民间武术“文化空间”传承性保护;“文化空间”原产地复活与再生建造并辔前驱;突出资源优势,让人们享受到武术权益;推进“武术之村”评选机制。

**关键词:**传统武术;武术“文化空间”;委顿;雄起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0X(2011)09-0050-05

## Depression and recovery of “culture spa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Wushu

JI Can-zhong<sup>1</sup>, QIU Pi-xiang<sup>2</sup>, WEN Yi-ming<sup>1</sup>

(1.P.E. College, Henan Normal Univ., Xinxiang 453006, China;

2. Wushu College of Shanghai Sport Univ.,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Chinese Wushu was formed on the basis of multipl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s, which interacted with each other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Wushu altered with the change of modern production, lifestyle and cultural ideology.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such as Wushu performance at village festival or Chinese temple fair was los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instream education and non-mainstream education existed. The traditional Wushu culture was losing, transformation of Wushu culture was evident. Therefore, Wushu public service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tect the Wushu culture, to emphasize the Wushu heritage, to revive Wushu, and to develop Wushu resources, so that people would enjoy it and selecting system of “Wushu Village” could be set.

**Key words:** traditional Wushu; “culture space” of Wushu; depression; recovery

文化生态学认为,人类文化与其环境各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形成了特定文化集丛。无论是文化集丛的“文化核心”,还是位居边缘的“次文化”,都是“众多决定力量的产物,是含有环境反应的累积创新”。因此,当一种文化受外部因素干扰时就会偏离本土文化,甚至会产生出新的文化形态,其原来文化发展策略须随之做出适宜调整。此环境决定论或环境可能决定论成为研究和思考某种文化生存、发展的重要出发点。

文化全球化易诱发传统文化的流散。在文明冲突,

重商主义,城市扩张和乡村萎缩等日趋严重的当下,中国传统武术的优势已今非昔比,正面临着现代化转型的严峻考验。其固有的语言、价值观念、风俗习惯、社会心理几近被剥离,成了行尸走肉的“项目”,其主要原因在于“生境”的变化。传统武术源于民间家族、村落、庙会等“文化空间”。因此,对这些民间武术场域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与阐释对地域武术的传承,武术习俗的延续,武术传承人的培养和武术文化的培育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1 “文化空间”及武术“文化空间”释义

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明确“文化场所”一词,即“一个集中了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地点,但也被确定为一般以某一周期(周期、季节、日程表等)或是一事件为特点的一段时间<sup>[1]</sup>。”以此为蓝本,在 2005 年国务院办

收稿日期:2011-05-13;修回日期:2011-07-28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TY022);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351SS09040);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项目(2011-fx-09)。

第一作者简介:吉灿忠(1970-),男,河南洛阳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武术文化、武术史。

公厅出台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明文规定“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sup>[1]</sup>。”“文化场所”和“文化空间”是对“the Culture Space”的不同译法。从语义学语境下去理解,“文化空间”与“文化场所”相比,更具时间和地理两方面规定性,更贴近“the Culture Space”原义。

中国武术如同其它传统文化般是由许多具体文化事象构成的。其受无形的民俗、时令、价值、信仰、精神和有形的地域、水文、道器、技术、场地等方面影响,且诉诸于文化场域整合表现。此文化场域即前文所指的“文化场所”。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及表现出来的文化人类学特征可以推理,武术“文化空间”是指“某个集中展示武术文化活动或武术文化元素的地点,或确定在某一周期举办与武术文化有关的一段时间。”根据空间性和时间性不同,其可分为家族、村落、庙会、学校、军队等空间类武术“文化空间”和比赛、博览会、健康大会、庆典等时间类武术“文化空间”。空间类武术“文化空间”往往是以结构成份来界定,历时较长,传统性强;时间类武术“文化空间”则侧重于活动的即时性,较易变。

## 2 民间武术“文化空间”的委顿

“个体或族群的角色和身份随情景的变化而不断转换,在自我调整和社会适应的过程中,认同意识往往会发生选择性改变<sup>[2]</sup>。”武术“文化空间”是民族文化认同和交流较为集中的一个空间和时间,对武术文化的传承、整合和出新产生重要影响。当现代化为人类带来便捷时,也捎来了文化“异化”。传统武术“文化空间”为此遭遇了诸多抵牾而日趋萎缩。

### 2.1 村落、庙会等“文化空间”的展示活动中传统文化正在流失

在不同民族文化交流过程中,弱势文化如果缺乏文化自觉意识,那么其“文化空间”可能会受到恣意倾轧,甚至遭受“文化灭绝”或“文化群体灭绝”。早在1966年《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一条规定:“各种文化发展有其文化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文化都是属于全体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它们种类繁多,彼此互异,并互为影响”<sup>[3]</sup>。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等重要文件中再三强调“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sup>[4]</sup>。

传统文化的生存环境往往表现出一定的秩序性、有界性和结构性。这种环境的秩序性、有界性和结构性产生造就出了主导文化、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中国武

术在此生存环境中也形成了竞技武术(主导)、传统武术(精英)和演艺性武术(大众)的三元结构<sup>[5]</sup>。回眸中国武术的发展,竞技武术自产生时就带有体制性和政治性,是一种有着西方体育特色的武术文化体,是一股重要的武术力量,享有较大的文化支配权,易对其它武术形态发出文化指令。尤其三十年来,竞技化思潮占据着中国武术发展的主导地位,以其体育化形式独占鳌头。上世纪九十年代,世界文化领域的文化歧视和文化压迫势力有所抬头,“文化帝国主义”、“文化冲突论”、“文化沙文主义”(文化霸权主义)等文化理论不仅对世界文化多样性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影响到到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存活以及某个民族文化元素的筛选。这种文化作用也终究影响到武术领域,使竞技武术昙花一现后极速萎缩。之后,竞技武术又由于其政治化、体制化而在小圈里得以持续发展并于上世纪90年代达到顶峰。它不仅表现出自身的弥高,而且诱发了家族、村落和庙会等武术场域中武术技术趋于同质,对各具个性的传统武术样式产生了较大抵制。直到本世纪初,传统武术比赛才“千呼万唤始出来”,功力大赛接踵而至,武术“文化空间”得以拓宽。

从另一层面讲,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被尘封多年的传统文化习俗备受人们推崇,各地传统节日、庙会等民间活动不断复活,但传统文化内涵几近封存。除了元旦、春节、清明节等全国性传统节日,各少数民族节日众多如壮族的铜鼓节、农具节,侗族的侗年、花炮节,水族的端节、卯节,彝族的开年节、跳弓节等,以及各地的传统庙会、街会、书会等都成为了集中反映和再现各民族民俗民间文化的重要场域。然而原有各种场域中所展现的传统武术活动,为农贸交易活动所替代,“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发展战略使游走四乡的习武术者或杂耍者销声匿迹。不消说,传统武术活动中所承载的文化仪式、文化内涵、文化叙事、文化精神等消亡了。虽说近年来开封武术庙会,永年太极拳年会,三亚太极拳健康大会和香港中华国术大会等武术“文化空间”试图光复传统武术,可难以寻觅到昔日的丽影,反而变成现代武术竞赛复制版的展销会。仍然无法阻止村落、庙会、节日和庆典等传统武术“文化空间”里文化传统的涵化,武术语言、武术传统、武术习惯、武术礼仪、武术信仰和武术价值正遭受时代的洗礼,武术活动中的文化软骨病仍在持续,真正传统武术正淡出人们的视线!

### 2.2 主流教育武术传播者与非主流教育武术传承者的身份之别,使两者武术“文化空间”的壑沟依然存在

村落、庙会、庆典和节日是以共同血缘、地域和信仰为特征的社会共同体,其部类庞杂,形式多样,成为

民族传统体育不可或缺的生存空间。传统观点认为,武术文化传承只能依赖于民间武术场域,在学校等主流教育场域仅存在武术传播,如果传统武术进入主流教育性武术性“文化空间”,其技术样式、文化仪式和文化内涵就会失真和走样。此观念成为影响传统武术延续和发展的诟病。

师徒式是基于农耕文明的武术传承方式。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结构的更迭,文化需求的变迁,西方文化的介入和小城镇的扩张迫使庙会、村落、节日和庆典等传统武术传承环境趋于消亡、萎缩。再之,物欲横流、利益至上的社会风气使一些杰出的武术传承人渐渐远离了传统武术的守望地,进入都市以期寻求殷厚收入。传承环境的萎缩和传承主体的锐减使传统武术苟延残喘。相比之下,学校等主流教育机构则具有专职师资队伍、受众群体和教育时间。学校承担着传播、传承科学和文化的使命。然而,学校主流武术教育场域与民间非主流教育武术场域却是断然割裂的两个地带。一方面,武术传承人的“合法身份”无法在学校得到认同,技艺娴熟和理论精通的武术传承人很难登上高雅之堂;另一方面,学校教育场域中武术师资毕业于师范或体育院校,接受的是竞技武术的教育,多数人对传统武术的体认和研磨较为肤浅。缺失了传承人的校园也只能为体制性、政治性竞技武术提供温床。由此,学校这个最强大的文化阵地瞬间成为竞技武术的寄生地,对竞技武术的文化宣传、意识普及和技术衍生发挥了积极作用。而真正代表和反映中国武术本真的传统性武术却被拒之门外。

### 2.3 武术初始空间的“复位”失真,武术再生文化场的“移植”变味

传统武术是中国武术的本真,是武术“文化空间”所要反映的最真实一面,是一种尚未被西方体育异化的运动形式。正因为文化传统的自律性,才使传统武术与体育化武术(竞技武术)有一种不可消解的距离。换言之,竞技武术具备了高、难、新、美、奇之特点,使它很快融入到现代性中,甚至易实现市场资本化,而传统武术的难度相对较大,其最主要原因在于其传承的整体性。正是由于传承的整体性,才使传统武术不会为非此即彼的商业目标而去追求“文化工业”(文化产业)化。

整体性传承分生态性传承和文化传承。传统武术的生态性传承是指传承传统武术时,要考虑到与传统武术休戚相关的生态环境或物化形态。如承载传统武术的客观的山川河流,人为的器物、建筑、遗迹和典籍资料等。传统武术的文化传承是指传承传统武术时,语言、观念、习俗、礼仪、道德等也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体性传承当中,物化形态最具脆弱性,易

受自然、社会和人为等方面的影响而流失或损亡,因此其生存危机最大。武术“文化空间”可分为初始性生存环境(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和再生性生存环境(再生性武术“文化空间”)。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指传统武术的原产地;再生性武术“文化空间”是指后人为了传承传统武术,在原产地或异地构筑起来的新的“生境”。由于历史原因,武术文化空间很难保持初始原貌,容易使后人在武术原产地的复原和异地移植过程中出现问题。

首先,初始武术“文化空间”的“复位”失真。种种原因,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初始武术“文化空间”较少。近年来,部分地方政府为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在传统武术原产地复原“文化空间”,似乎为地方武术的发展做贡献。但由于急功近利的心态,组织方没有下功夫查阅历史典籍,而是道听途说对武术原产地进行复原、修缮,甚至会在经济利益驱使下虚臆构筑,违犯了文化传承的本真性原则,最终使后人以讹传讹,一错再错。

其次,再生性武术“文化空间”的“移植”变味。武术源于民间,与所在环境休戚相关。“传统不是已逝的梦影,不是风干的遗产”,而“是一种有能力向前流淌,而且正是流淌,将要继续流淌的跨时间的文化流程”<sup>[1]</sup>。武术“文化空间”不仅需要传承内容、传承途径、传承方式和传承人四方面的有机结合,更需要有人为环境,如政府的掌控和协调,武术受众者和参加活动的观众等。如果武术“文化空间”脱离了本土性,其真实性则极易受到损害。长调歌王哈扎布所说:“从以前歌手的歌声中可以听见青草的芳香,现在,只能听到宴席上的酒肉的味道了”<sup>[6]</sup>。近年来,一些传统武术博览会、传统武术比赛打着保护传统武术的幌子,将商业法则强行运用到武术保护和传承活动当中,进行商业表演。虽然表面看似繁荣,却使武术“文化空间”开始变味。

## 3 民间武术“文化空间”的雄起

### 3.1 开展本土文化安危意识教育,建立“武术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让武术文化惠及到最大范围

武术反映出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文化意识和想象力,贮存了大量民族信息,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本民族“国”级文化遗产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人类整个演变历史的武术,至今仍然具有西方体育无法比拟、替代的职能和价值。随着经济势力的增强和民族文化的复兴,中国将在国际上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挥越来越大的政治、文化话语权。同样,在展示各民族体育英姿的奥林匹克大舞台也急需能代表中华民族文化的体育符号介入,而武术则是再好不过的急先锋。然而,当下它却成为最为珍贵、趋于濒危

的文化遗产。因此,培育国民拳种忧患意识,是确保传统武术存活和发展的重要保证。

在实践当中,应加强居民参与公共武术文化活动的保证机制理论研究;最大程度地研发让广大居民受益的传统武术公共服务保障制度,筹划建立“省—市—县(区)—乡—村(社区)”配套的服务管理机制,建立“传统武术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传统武术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可由体育和文化部门协调负责,下设传统武术政策法规系统、传统武术物质保障系统、传统武术信息咨询系统、传统武术宣传激励系统、传统武术组织管理系统、传统武术服务供给系统和传统武术活动竞赛系统。通过传统武术政策法规系统,可以使武术传承、传播进入法制化,使武术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循”;通过传统武术物质保障系统,可以充分梳理、普查和调动武术初始性、再生性资源,确保武术文化遗产传承和传播活动的开展;通过传统武术信息咨询系统,可以定期举行切实可行的武术文化建设,力求惠及到最大范围;通过传统武术宣传激励系统,可以提高国民传统文化意识,加强群众对传统文化认同感,使群众的武术参与热情得到极大地发挥;通过传统武术组织管理系统,可以有组织地开展多种多样、不同层次的武术文化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参与武术文化活动的权利;通过传统武术服务供给系统,可以使传统武术的传承、传播、挖掘、整理和研究等活动面面俱到,人人参与,人人收益;通过传统武术活动竞赛系统,可以有效地举办展示性的武术博览会、竞赛等活动,为境内武术文化活动的开展和走进奥林匹克大家园做准备。

### 3.2 树立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民间武术“文化空间”传承性保护

文化空间是传统文化的生产、传承环境。随着人们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佚失多年的民间民俗活动、节日、集市、庆典正在复活。众多类似于北京龙潭庙会、上海龙华庙会、南京蒋王庙庙会和泰山东岳庙会等的复活为传统地方戏、耍中幡、舞狮子、旱船、火龙舞等活动的展示提供了寄生空间。它们成为武术“文化空间”的重要表现形式。文化传承的本真性和整体性告诉我们,在这些武术“文化空间”的复原和移植过程中必须加强传承性保护意识。

首先,要确保庙会等地域性文化空间的历史原貌。文化部门宜加强庙会文化空间的复原研究,成立管理办公室。妥善处理传统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之关系,重视传统武术传统技术、信仰崇拜、仪式观念、技术语言和器物服饰等方面的整体性、真实性展示和再现。

其次,尊重宗族性、村落性传承遗风;给予适当经济补偿,注重文化与经济利益并驾齐驱。宗族性传承是

中国传统武术传承的主要方式。我国古村落基本是由一个姓氏或有血缘纽带的几个姓氏组成,如河南温县陈家沟(太极拳)、河北沧州的孟村(八极拳)、福建晋江英塘村(五祖拳)等。村落、宗族中传承主体比较明确,矛盾相对较少,有利于“活态”传承。但在传统武术传承的过程中,物化载体需要更新,传承途径需要更替,传承主体需要生活,所以相关机构应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和政策倾斜,确保传统武术传承活动的开展。

### 3.3 “文化空间”原产地的武术文化复活和再生性武术“文化空间”建造的“并驾齐驱”

中国是一个礼仪之邦,是由宗族圈、市集圈和祭祀圈三种社会共同体构成的。三者成为族群文化认同的基本准则,使人们表现出较强的文化情趣。随着人们对文化生活的追求,以传统文化为认同标准的“文化空间”正在回归。但在武术“文化空间”的建设当中,要正确看待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和再生武术“文化空间”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的保护工作要力求在原地依据文化空间原貌复原和修缮,规避一味地追求经济利益而忽略文化保护。反对为了发展当地经济而大肆在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遗址上盲目拆迁、修建,重视科学论证,坚持“重修缮,轻重建”的保护和发展方针。

其次,避免地方性保护主义影响。近年来,有的地方为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不尊重事实,蓄意篡改历史,屡屡上演争抢历史名人故里事件,争赵云故里、争曹操墓,甚至争西门庆和潘金莲的故里……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要规避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方面的的地方保护主义,正确对待申遗工作,避免盲目追求经济效益而歪曲编造创拳地(如“太极拳创拳说”就有陈王庭、张三丰、王宗岳、吴道之等13种之多)。

其三,对不适宜修缮和重建的初始性武术“文化空间”,可以考虑异地移植和重建。对那些确实不能或无法在原产地修缮的武术“文化空间”,可以考虑在与原有武术生产的社会、地域、文化等条件相似的地方进行异地重建,如武术博物馆、武术庙会、武术博览会,但要杜绝“移植”过程中不顾文化传承而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变味现象,加强国家管理和媒体机构对重建工作的监督。

其四,加强初始性和再生性武术“文化空间”的活态传承。武术传承环境或展示环境是对传统武术的一种拯救措施。但要提高武术“文化空间”的使用效率,真正使武术“文化空间”“活”起来的关键环节是文化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所以宜积极展开科普教育和传承活动,

可以定期举行名家授拳、比赛、知识讲座、成果展示等内容,扩大文化再生空间的产出效率。

### 3.4 突出资源优势,发挥传统“文化空间”经济价值,让人们感受到武术权益

发生学认为,文化是在特定条件下创造出来的,各种条件的有机组变即可构成“文化空间”。人类与环境的关系大致有三种,“第一,人类适应环境因此也受到环境的塑造;第二,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适应环境,因此人类决定或塑造环境;第三,人类与环境是互动的,并通过互动相互影响<sup>[7]</sup>。”但要有一定的目标、价值、理念、信仰、制度、知识等“中介”(即“文化”)才能构成文化空间。文化空间则是生产文化产品的“工厂”。“工厂”会根据市场需求思考文化产品的结构立体化和功能多元化,进而生产出社会上畅销的文化产品。武术“文化空间”承载的是文化,因此在传统武术“文化空间”的构建过程中,应依赖地域优势,适宜彰显出文化产品的多功能性,是保护传统“文化空间”的重要措施。

传统武术每个流派都各具自己文化传统。汲取了禅宗文化的少林功夫;熏陶了道教文化的武当拳法;孕育于江河文化的鱼门拳、船拳、蔡李佛拳;发源于黄土平原的翻子拳、戳脚、通臂拳、八极拳、劈挂拳等等,已经成为当地绚丽的文化景观。它们与周边自然环境、人文资源和现代设施相结合,构成了重要文化资源,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焦作市将太极拳、焦作云台山和青天河等资源视为文化立市之本;少林功夫与禅宗文化相结合为登封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永年太极拳年会,海南三亚太极拳健康大会等;加之近年来各地悄然兴起的庙会、街会、书会等等,不仅为中国武术提供了广阔生存空间,而且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各级政府在开发文化遗产的价值时应:第一,让居民参与其中,享受武术文化乐趣,分享武术文化带来的经济利益。第二,加强媒介宣传,让当地居民体认到传统武术是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提高居民文化自觉性和文化保护意识。第三,坚持传统,力求原汁原味,加大科研力度,启动保护性开发计划,拓宽引资渠道。

### 3.5 建立和推进“武术之村”评选机制,加强村落的文化荣誉感

村落具有浓郁的传承遗风。在有习武遗风的村落中,村民往往将武术视为本村落的标识、身份和生命,所以应建立“全国武术之村”评选机制。此评选机制可以强化村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激发村民的文化保护和习武热情,提高村民的武术器物化意识,让他们感受到武术是其生活的一部分。同时,起到了加强村民

间亲和力和凝聚力,推动村落和谐,实现村落共荣的作用。

在“全国武术之村”评选活动中,一方面,参考“全国武术之乡”的评审标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标准。除了把握传承内容、传承途径、传承形式和传承主体四方面外,还要避免陷入只重视技术传承,忽视文化传承;只重视活态传承,忽视物化传承;只重视民间村落的非主流传承,忽视学校教育的主流传承;只重视武术原产地传承,忽视异地移植性传承等误区。另一方面,拓展评审范围。对于非武术发源地,但习武之风浓厚的村落也可以参与评审。“全国武术之村”主要评审依据是以武术人口的多少为标准,不实行永久荣誉制,定期进行考核,对于未达到规定的武术人口标准的村落,予以警告或取缔。

## 4 结语

科技文化的飞速发展,价值观念的日益更迭改变了传统武术的原产地和展示场所。未来,武术“文化空间”的表现形式可能会被赋予时代特色而不断出新,甚至超出了我们的意料,但其中所承载的文化内涵则会因其持久而更加醇香。从中国武术“文化空间”的演变历程看,变迁了的或变迁着的环境与其承载的文化形式和文化内容之矛盾如何解决,直接关系到传统武术的生死存亡。但无论武术“文化空间”如何变化,如何更迭,要确保其承载的传统武术的整体性、本真性和活态性传承才是保鲜武术“文化空间”的根本保证。这是铁的定律。

## 参考文献:

- [1]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412.
- [2] 祁进玉.群体身份与多元认同——基于三个土族社区的人类学对比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
- [3] 世界品牌文化遗产发展促进中心.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EB/OL].[2010-04-30].<http://www.cn-brand.org/2010/0430/105.html>.
- [4] 范俊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100.
- [5] 邱丕相.中国武术文化散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79.
- [6] 范俊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60.
- [7] 凯·米尔顿,袁同凯.环境决定论与文化理论——对环境话语中的人类学角色的探讨[M].周建新,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52.